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营业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除受到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影响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销售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地摊经济”概念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5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5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 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 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万股变更为36.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8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首次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09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09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62人,首次授予数量203.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杨任东	财务总监	15.00	6.25%	0.1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25%	0.1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0人)		173.50	72.29%	1.16%
预留部分		36.50	15.21%	0.24%
合计		240.00	100.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